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109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

1100331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
- (二)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380980號函。

二、主旨：

- (一)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，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。
- (二)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，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(三)透過公開表揚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五、給獎對象：本校109學年度之畢業生

六、給獎名額：為本校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，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(為鼓勵多元發展，市長獎不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獎項重複領取原則。)

七、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，各項目之名額，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決定之：

- (一)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，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 30 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 70 後合計數。
- (二)市長優學獎：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。
(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)。
- (三)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(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，或具備官方單位語言認證者)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四)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，兩個領域各占百分之50。
- (五)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六)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七)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八)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- (九)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(如附表一)：
 - 1、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
 - ① 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第 1 名可得 6 分，第 2 名可得 5 分，第 3 名可得 4 分，第 4 名可得 3 分，第 5 名可得 2 分，第 6 名可得 1 分，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。
 - ② 參加全國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。

③ 參加國際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。

④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
⑤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。

2、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

① 依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

②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。

(十) 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，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；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各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(十一)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，需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八、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
九、本校遴選時應成立「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」，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各處室主任、相關業務組長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十、評選過程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。

十一、獎狀、獎牌由教育局統一印製提供，獎品由本校購買，並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備註：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，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承辦人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分表

110.03.31 修改

比例 獎項	學科分數比例：30%	特殊表現分數比例：70%						
市長語文獎	語文領域成績 (含國語、英語、本土語言三科)	各項比賽積分計算表						
市長科技獎	數學成績 50% 自然成績 50% (一二年級採生活成績)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市長藝術獎	藝術與人文成績 (一二年級採生活成績)	1.國際性比賽	18	15	12	9	6	3
市長體育獎	健康與體育成績	2.全國性比賽	12	10	8	6	4	2
市長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 日常生活表現中有敬師孝親及 助人義行等方面傑出表現者。	3.直轄市、 縣市性比賽	6	5	4	3	2	1
市長勵志獎	★處於逆境且具服務奉獻、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 (不採計學科分數)	縣市級以上之團體賽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					
		☆民間團體主辦 (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)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
		民間團體主辦之團體賽(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)	團體賽依 1 至 3 類二次折半給分(× 0.25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
		校內比賽	3	2.5	2	1.5	1	0.5
		校內之團體賽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
各學年分數比例：		得獎名次對照表						
一年級：10%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
二年級：10%		特優	優	甲				
三年級：15%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
四年級：15%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	
五年級：25%		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	
六年級：25%		補充說明：						
		● 各類比賽：掛縣市長名---縣市級比賽。非掛縣市長名---民間比賽 (仍需配合文號或關防進行給分)						
		● 計分屬政府主辦、委辦或合辦比賽之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						
		● 獎狀、獎盃或獎牌上須有學生之姓名。						
		● 市長特別獎學科分數計算到六年級下學期。						
		●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，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						
		● 市長獎不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。						
		● 若比賽有寫國際或全國，但為縣市政府關防，請自行提供秩序冊或相關證明，以供證明採計，否則以縣市計算。(國內五縣市以上為全國，三個國家以上為國際。)						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

六年 班 號 姓名：

☐學校推薦☐家長申請

編號： (由教務處填寫)

申請項目	語文獎	科技獎	藝術獎	體育獎	*一人可以推薦多項，申請二項以上者，請填寫不同申請表。 *審核結果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複給獎，請註明得獎意願順序。 *只申請一項者，請於意願順序打✓。
意願順序					

備註：1. 依據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00380980 號公文規定：市長獎不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
2. 該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%，特殊表現成績佔 70%。

3. 『得獎名次』參照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109 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〉名次對照表。若比賽給獎名次之名稱或排序與下列不同，請參考及檢附該比賽給獎辦法。

4. 比賽應①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②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
5. 比賽成績之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。如要採計為全國或國際賽，請自行出示秩序冊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證明。

6. 未符合上述規定之特殊表現，提交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議。

7. 佐證資料請附正、影本，並依『比賽類別』先後順序排列。正本請放入資料夾，影本請裝訂於此表後繳交。

8. 送件截止日期：4/30(五)12:00 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並簽名，逾期不候。

9. 補送件時間：5/3~5/12 中午 12:00 前，限 4/30 前已送件者補件且需要先填寫補送件申請表，經委員會同意後採計分數。

★比賽成績計算表：

得獎名次		第一名 冠軍、特優 金牌	第二名 亞軍、優等 銀牌	第三名 季軍、甲等 銅牌	第四名 殿軍、佳作	第五名	第六名	申請人 自填分數	初審 導師 核定分數	複審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
比賽類別										
國際比賽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18 分	15 分	12 分	9 分	6 分	3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9 分	7.5 分	6 分	4.5 分	3 分	1.5 分			
	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									
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9 分	7.5 分	6 分	4.5 分	3 分	1.5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4.5 分	3.75 分	3 分	2.25 分	1.5 分	0.75 分			
全國比賽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12 分	10 分	8 分	6 分	4 分	2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		
	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									
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3 分	2.5 分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			
縣市級比賽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3 分	2.5 分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			
	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									
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3 分	2.5 分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1.5 分	1.25 分	1 分	0.75 分	0.5 分	0.25 分			
校內比賽	個人獎項 (填次數)	3 分	2.5 分	2 分	1.5 分	1 分	0.5 分			
	團體獎項 (填次數)	1.5 分	1.25 分	1 分	0.75 分	0.5 分	0.25 分			
申請人簽章：導師簽章：審查小組簽章：								合計		

★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
獎	學科成績()分×30%	比賽成績()分×70%	分

編號：_____ (由教務處填寫)

☐學校推薦 ☐家長申請

申請項目	語文獎	科技獎	藝術獎	體育獎	嘉行獎	勵志獎	* 一人可以推薦多項，申請二項以上者，請填寫不同申請表。 * 審核結果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複給獎，請 <u>註明得獎意願順序</u> 。 * 只申請一項者，請於意願順序打✓。
意願順序							

★推薦重點：

[illegible]

審查小組簽章：

